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麥靖宇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李秀江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應邀出席 ：議程第IV項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副總裁(機構事務)
林植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82/14-15(01)號文件 —— 2015年1月20日會議的紀要)

2015年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95/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深港合作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32/14-1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632/14-1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4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專利條例》的立法修訂建議；及

(b)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最新發展。

4. 蔣麗芸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推動香港美容業產業化發展"的項目(待議事項一覽表第9項)，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聯絡，以作出適當安排。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經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23日下午3時舉行聯席會議，聽取團體就"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的項目表達意見。)

IV.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632/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32/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的最新推行進度，內容涵蓋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的整體分析、獲資助項目的監察、檢討及成效，以及相關推廣及宣傳工作。推行進度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32/14-15(03)號文件)。

討論

申請的審批

6. 蔣麗芸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察悉，截至2014年12月底，在企業支援計劃合共1 158宗申請中，有268宗被撤回，他們對撤回率偏高表示關注。蔣議員詢問，申請被撤回的主要原因，是否在於申請企業認為申請程序過於繁複。林議員詢問，申請指引是否充分清晰，而相關推廣及宣傳是否足夠，以加

強申請企業對申請要求和程序的了解。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申請企業向企業支援計劃提出申請時有否遇到困難。

7. 林大輝議員指出，撇除268宗被企業撤回的申請後，在890宗企業支援計劃申請中，只有267宗獲得資助，即資助率約為30%。他認為，獲資助個案百分率低，顯示企業支援計劃不能為企業提供所需支援。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聽取業界的意見，以較靈活的方式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及進一步發展在內地的業務。她補充，只要制訂開放而透明的機制審批資助申請，政府便不應基於害怕被批評為向私營公司輸送利益，而採取過於保守的方法支援商界。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促進工商業界發展，同時亦致力在確保審慎運用公帑與為企業提供足夠支援之間取得平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事務)(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表示，擔任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生產力促進局會就該計劃的每宗申請作初步評核。至於申請被撤回的原因，他解釋在一些個案中，申請企業的業務計劃並不完全符合專項基金的目標和要求。生產力促進局已向相關企業解釋審批要求，部分企業其後撤回申請，以便在修改後再行提交，藉此增加成功機會。在其他個案中，有關企業未能應生產力促進局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因而決定不再繼續申請。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這些企業全都是自行撤回申請。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生產力促進局已推行各項措施，以協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申請企業支援計劃。例如生產力促進局已在企業支援計劃的網站發布有關申請的重要事項，以及進一步完善申請表格內容，加入更清晰的提示及指引，方便企業填寫。當局曾舉辦研討會及經驗分享會，向有興趣的企業介紹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要求和程序、解釋申請須注意的事項，以及講解成功

與失敗的案例。企業支援計劃的秘書處亦為有興趣的企業舉辦諮詢會，就申請提供意見。此外，申請被拒的申請者會獲告知被拒的原因，以助有意繼續申請的企業修改申請並再行提交。為進一步協助企業認識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的有效方法及實例，生產力促進局正製作一本手冊，輯錄不同行業的企業在推行獲資助項目方面的經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審視被撤回的申請，研究可如何改善推廣及宣傳工作，以進一步協助企業更清楚地了解成功申請所需達到的要求和當中的訣竅。他承諾向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傳達林大輝議員就獲資助個案百分率低所提出的關注，以考慮評估申請時所採用的審批要求是否可予調整。

10. 莫乃光議員引述部分中小企業提供的資料，並表示他關注到一些協助中小企業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公司就這項服務收取高昂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這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申請過程中為申請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使其不必求助於中介公司，亦可以將所批資助有效地用於項目的推行。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和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在企業支援計劃下，企業可申請資助，以委聘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協助制訂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但這類申請為數較少。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進一步解釋，企業亦可委聘顧問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協助推行項目的措施；如企業為此目的申請資助，則須提供合理及清晰的預算，並臚列分項成本和所提供服務的詳情。此外，除最初為協助企業開展項目而先行發放的款項外，其後的款項須在相關企業提交進度或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輔以證明文件)後，才會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當局在審批申請時，已特別注意與委聘顧問有關的開支，確保這些開支在項目資助額中所佔比例不會不合理地偏高。

12. 盧偉國議員察悉，生產力促進局向來為企業提供有關在內地市場發展品牌、進行業務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的支援服務，他邀請生產力促進局就港商

賴以在內地成功實現業務升級轉型及擴展的各項因素發表意見。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表示，首先，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生產力促進局自2013年1月底之後，已沒有為企業支援計劃的任何項目提供顧問服務。至於造就港商成功實現業務升級轉型的因素，企業如擁有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並熟悉內地市場，在內地的業務前景一般較佳。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援引企業支援計劃一宗被拒絕的申請，指從事蔬果批發業務的申請者打算開拓內銷市場，但卻沒有考慮有關食物安全及檢測進口蔬果的內地法規，申請因此被拒。

13. 盧偉國議員支持生產力促進局向申請被拒者解釋原因，以助其改進申請，繼而於日後再行提交審批。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廣專項基金的事宜上，與各行業協會保持密切聯繫和通力合作，因為這些組織擁有優良的企業聯繫網絡，亦全面掌握相關行業的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備悉盧議員的意見。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截至2014年12月底，約97%經處理的申請(撇除被撤回的申請)來自中小企業，其餘則來自較大型的非上市企業。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份專項基金推行進度報告中加入分項數字，以列表方式按行業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拓展內銷市場這3個特定範疇列出獲資助項目的數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截至2014年12月底的相關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截至2014年12月底獲資助項目按行業及範疇臚列的分項數字，已於2015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1)72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項目推行、監察及檢討

15. 鍾國斌議員表示，鑒於在內地發展品牌及促進內銷需要長期努力，且涉及龐大開支，因此政府當局應繼續資助那些在獲資助項目取得好成績的企業。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高每家企業最多可獲50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或降低現時企業須承擔不少於項目總核准開支50%的百分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資助上限和企業須承擔的成本比例恰當，但當局日後檢討專項基金運作時，亦會考慮鍾議員的建議。鍾國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邀請一些已完成項目的受資助企業及機構暢談其對專項基金的意見，以及在發展內地業務方面有何得益。

16. 廖長江議員察悉，截至2014年12月底，36個獲機構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已經開展，其中9個已經完成。他詢問，工業貿易署有否制訂客觀標準以評估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成效，以及有否如生產力促進局對企業支援計劃的項目進行實地查察般，對機構支援計劃的項目進行實地查察，以審視這些項目的進度。

17.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機構支援計劃下，非分配利潤組織獲資助推行有助香港整體的企業或個別行業的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項目，以期提升它們在內地市場的整體競爭力。獲資助項目活動的例子包括參與大型展覽會並設立"香港館"以展示香港品牌、在內地進行路演及商業配對活動，以及與內地的零售網絡合作推廣香港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等。有關機構在其申請和進度及終期報告中，須提供參與活動的企業數目或促成商業配對的個案等資料，俾能客觀地評估項目的成效。每份進度／終期報告會交由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進行評估。工業貿易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的人員亦會出席受資助機構舉辦的相關活動(這些活動是項目成果的一部分)，以實地監察並審視項目的進度。每個項目均獲給予評級，而當局處理相關機構日後的申請時，會考慮有關紀錄。

專項基金的成效

18. 蔣麗芸議員支持專項基金，並詢問企業支援計劃的已完成項目中，有何例子顯示項目能成功協助企業藉着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而提升競爭力，並進一步拓展內地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4年12月底，企業支援計劃有24個已完成項目。這些企業普遍認為項目對他們有各方面的幫助。例如一家食品企業透過獲資助項目提升其生產設施和技術，並成功將其產品分銷網絡從珠三角地區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參與內地的展銷會亦有助受資助企業提高其產品在內地的知名度。另一家製造企業則透過獲資助項目成功進行業務升級，由原設備製造升級至創立自家品牌。

19. 劉慧卿議員指出，如受資助企業能成功在內地市場拓展業務，長遠而言，受惠的不單只是這些公司在港的業務，更可帶動對本港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的需求，從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實質利益。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使更多企業和機構認識專項基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推行各項推廣及宣傳工作，例如邀請受資助企業與其他企業分享推行獲資助項目的經驗，以及項目對其業務發展帶來的裨益。

20. 單仲偕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認為，應制訂具體而可量度的標準，並參考從受資助企業收集得來的資料(例如推行企業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之前和之後，銷售額、接獲的業務查詢數目的增幅等)，以評估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他指出，受資助企業在推行項目後，其內地業務能否成功發展，須取決於各項因素。儘管如此，即使專項基金對受資助企業的銷售額和業務發展未必有即時的影響，但專項基金的資助能提升受資助企業的整體競爭力，並為它們在內地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奠下基礎。

V. 有關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

(立法會CB(1)632/14-1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意見摘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40/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32/14-1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版權審裁處及更新《版權審裁處規則》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就制定一套新《版權審裁處規則》(下稱"規則擬稿")，以使版權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而進行諮詢的背景、在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以及有關訂立規則定稿的未來路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40/14-15(01)及CB(1)632/14-15(05)號文件)。

討論

22.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處理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在諮詢期間就規則擬稿提出的所有意見，以及會否將律師會的建議納入規則定稿。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規則擬稿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和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共接獲6份來自不同持份

者的意見書，當中包括專業團體(例如律師會)、版權特許機構及其他團體，亦收到審裁處個別成員的意見。到目前為止，並無收到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謹慎研究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和觀點，亦會在有必要時修訂規則擬稿。回應者普遍支持制定新規則，使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回應者亦歡迎設立一套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原則為基礎而又獨立的規則。普遍共識是，規則擬稿應為一個既富效果又高效率的機制提供基礎，以便利排解爭議。律師會及部分回應者就規則擬稿內個別與審裁處運作程序有關的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建議，並尋求澄清有關條文。政府當局正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以改善規則擬稿，並會繼續與律師會及相關持份者溝通，按需要澄清他們的意見，繼而訂立規則定稿，以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議。視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訂立新《版權審裁處規則》，政府當局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循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郭榮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修訂規則擬稿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5. 馬逢國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當局在諮詢期間接獲的6份意見書無一來自版權使用者。他指出，不少屬非牟利機構的版權使用者並沒有處理版權事宜的專業知識，亦不熟悉審裁處的職能及程序。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涉及高昂的法律費用，以致版權使用者打消透過審裁處排解爭議的念頭。馬議員憶述他本人獲委任為審裁處成員期間，審裁處從未審理過一宗個案，他詢問審裁處自成立至今，曾就多少宗個案進行審理和作出裁定。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向社會推廣審裁處的職能。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和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審裁處是半司法機構，其法律程序相對而言較為簡單，成本效益亦較高。制訂規則擬稿的目的，是確保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公平，同時亦使該等法律程序根據現今解決爭議的常規，盡可能達至靈活、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當局在制訂規則擬稿時採納的主要原則，包括引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原則作為審裁處解決爭議的根本價值，以及推廣

使用另類排解等。為與現代民事法律程序的做法看齊，審裁處會鼓勵使用調解處理合適的案件。新《版權審裁處規則》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使相關持份者更加認識審裁處的職能。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和知識產權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審裁處自1997年成立至今，共接獲19宗申請，當中4宗仍在處理當中。至於其餘15宗申請，不是其後被撤回，便是由當事人中止個案。至今尚未有一宗個案進入由審裁處作出最終裁定的階段。

28. 馬逢國議員表示，有意見認為現行的版權制度傾向保護版權擁有人而並非使用者的利益。他特別指出，版權使用者每每只礙於程序複雜和法律費用高昂的原因，而在不情願的情況下同意中止審裁處的個案，他希望憑藉新《版權審裁處規則》，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將盡可能以靈活、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以便利排解爭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重申，現時的立法工作依循的是同一方針，並重申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提倡使用調解作為一種另類排解爭議的方式，以加快解決爭議。政府當局相信，在合適案件中，調解可以作為促成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和解的途徑。

29. 馬逢國議員指出，不少非牟利機構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舉辦活動時，為使用版權作品申請特許，但卻遇到困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部分版權特許機構就在兩個部門轄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和表演場地使用其版權作品簽訂特許協議。因此，這些場地的租用人不需要就使用特許協議範圍內的版權作品向這些版權特許機構申請個別特許。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訂出一套既簡明又易於使用的新《版權審裁處規則》，使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以及視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根據《版權條例》訂立新《版權審裁處規則》，循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VI.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1)632/14-15(07)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拉惹勒南國際關係學院的邀請函件，內容有關邀請立法會提名兩位議員參加將於2015年5月19日至21日在新加坡舉行的拉惹勒南國際關係學院 —— 世界貿易組織2015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

31. 事務委員會察悉，拉惹勒南國際關係學院多邊主義研究中心邀請立法會提名兩位議員參加拉惹勒南國際關係學院與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舉辦的2015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該工作坊將於2015年5月19日至21日在新加坡舉行。鑒於工作坊的主題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立法會主席將拉惹勒南國際關係學院發出的邀請函轉交事務委員會，以供考慮是否接受邀請。委員察悉，工作坊的內容包括深化對世貿組織認識的課題及當前和未來的國際貿易談判議題，並同意接受邀請，以及向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轉達是項邀請。委員亦同意，倘若內務委員會批准，獲提名參加工作坊的議員所招致的開支，將記入其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發出通告，請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5年3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通告，並將副本送交所有其他議員，請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工作坊。由於原定於2015年5月19日至21日舉行的工作坊其後改於2015年5月25日至27日舉行，秘書處於2015年3月27日發出第二份通告，請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即單仲偕

議員)在回覆中表示有興趣參加工作坊。秘書處於2015年4月2日將有關結果通知議員。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7日的會議上批准提名單仲偕議員參加工作坊，以及把與參加這項活動有關的開支記入他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5日